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6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采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